II-A 表（區體育會/團體填具）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○○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

總表(核定後)

編號	社團名稱	社團聯絡人	聯絡電話	運動社團規模(人)	補助金額	運動時間	運動地點	參與人數
總計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

製 表 人：　　區體育會/團體總幹事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區體育會/團體理事長：

II-A 表（區體育會/團體拿給各社團簽領）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○○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
領據簽領單（總表）

編號	社團名稱	補助金額	簽收人(簽章)

※簽領須本人，不得代簽領。

承辦人：　　總幹事：

區體育會/團體(核章)　出　納：　　主　委：

會　計：

II-B 表（運動社團填具）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○○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
成果報告書

運動社團名稱		填表人		連絡	

				電話	
運動時間(期程)		運動地點			
說明 1：		說明 2：			
說明 3：		說明 4：			

說明：

一、 辦理運動單位，所附資料應屬實，如有任何不法經查明，將依法究責，並追繳所受補助款。

二、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增刪。

三、 請選取最具代表性之成果照片至少 4 張，以電子檔方式插入上表。

四、 照片表格第 1 張請放置全體社員大合照，倘社員無法同日合照，未合照社員之照片請放置表格第 2 張，以補齊全體社員數。

II-B 表（運動社團填具）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

○○區體育會/團體-○○社團團員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年齡

※所送之團員名冊及核銷憑證資料、照片、人數等皆屬實符合規定，並從事規律運動，且皆未曾向其他立案民間團體重複申請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。

填表人：　　區體育會/團體總幹事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區體育會/團體理事長：

II-B 表（運動社團填具）

桃園市　○○○○（單位名稱）黏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預　算　科　目	金　　額	用　途　說　明

	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						3	0	0	社團名稱 --項目名稱

經手人	驗收或證明	會計	總幹事	理事長

…… 憑 …… 證 …… 黏 …… 貼 …… 處 ……

王大明　林志成　林美如　李依政　陳明仁

注意事項：

1. 一份黏貼憑證貼一張發票（或收據），並確實填立買受人抬頭及統一編號。
2. 「開立的品名」與「發票章抬頭之營業項目」明顯不相關者，請檢附公示資料查詢。
3. 發票或收據之數量、單價、金額應詳載，如以「一式」略登，應另附明細清單。
4. 請先將發票黏貼後，再請核章人員蓋於欄位與發票紙之間（核章並為騎縫章使用）。
5. 請注意：「經手人」與「驗收或證明人」不得為同一人。